

桃園國際機場非供航空器營運停機坪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桃機航字第 1111701287 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維持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本機場）停機坪供需平衡與資源合理分配，促進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航空器使用量以提高停機位使用周轉率，爰對於非供航空器營運之停機坪使用以本管理要點規範。

二、（原則）

本機場停機坪原則係供航空器營運載卸客貨使用，並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3 條」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與服務費；如業者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設施空間不足、人力或時間安排不及將貨物載卸整理完畢）致須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租用停機位者，經本公司判斷空側營運條件許可後，應依照「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收取規定」收費，並由本公司指定停機位供業者申請使用。

三、（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非供航空器營運使用之停機坪。
可申請停機位限遠端停機坪及貨運停機坪停機位。

四、（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機坪：在陸上機場供航空器上下旅客、裝卸郵件或貨

物、加油、停機或維修等目的而劃設之區域，本公司設有靠橋停機坪、遠端停機坪及貨運停機坪。

- (二) 停機位：停機坪上經本公司編號後供航空器停放之指定位置。
- (三) 供航空器營運使用：指供航空器執行載卸客貨郵之相關作業行為，包含本公司同意之航空器服務項目、暫時性維修行為。

五、 (申請資格)

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停機位者，申請單位資格如下：

- (一) 辦理拆解航空器及拆解完成後將拆卸物運出等作業者，申請單位限在本機場設有飛機修護棚廠之法人。
- (二) 辦理空運貨物之物流作業者，申請單位限於本機場以定期航班營運之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三) 辦理停放地勤裝備者，申請單位限在本機場營運之航空站地勤業，及經交通部核可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之民用航空運輸業。
- (四) 辦理其他非屬直接供航空器營運使用之停機位活動或作業者，申請單位限在本機場營運之相關單位。

六、 (業務分工)

本要點相關負責單位與職責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應依序辦理下列事項：
 1. 提出使用場地申請表(附件1)及繳納場地使用費；
 2. 擔任通報及協調窗口；
 3. 督導全程作業；

4. 如為拆解航空器之申請案，另須辦理下列事項：
 - (1) 提出書面計畫書；
 - (2) 簽訂保證金同意書（附件 2）並繳納保證金；
 - (3) 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等相關單位辦理物品運送之許可。

(二) 本公司航務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審核並核准場地使用案；
2. 至停機位現場拍照並交付場地予申請單位；
3. 抽查現場作業；
4. 視需要協調本公司其他相關部門；
5. 拍照並確認場地復原及返還本公司後，辦理保證金退還與場地收費作業。

七、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向本公司航務處提出申請：

(一) 拆解航空器之申請案應於 30 個工作日前提出使用場地申請表(附件 1)、拆解計畫書與保證金同意書(附件 2)。拆解航空器每架航空器視為一案，同時段以一案作業為限。

(二) 其他停機位使用申請案應於場地使用時間前 3 個小時提出使用場地申請表(附件 1)。申請單位每日限申請 1 案，1 案僅得使用 1 個停機位，並以 4 小時為單位，得續借一次。

同時段有多個申請單位申請時，以本公司收到申請表時間依序審核之。

八、拆解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名稱、航空器機型與現況。
- (二) 申請單位、聯絡人及 24 小時聯絡手機（至少 2 人）。
- (三) 各階段期程圖表：包括航空器抵達、航空器拖至拆解地點之運送、拆解、拆解物之運送、場地復原等作業項目與作業日數。
- (四) 各階段作業內容如下：
 - 1. 拆解作業：拆解地點、安全措施、防颱（災）計畫；
 - 2. 運送作業：運送路線、安全措施（如安全裝置、運送寬度與高度限制、溢油與 FOD 之預防、交通管制、引導與尾隨車輛等）及自我檢核表；
 - 3. 場地復原作業：原則於拆解物運離後次日完成，申請單位應將場地回復為原可供營運狀態後返還予本公司。

九、申請案經本公司審核後採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如為拆解航空器申請案經核准同意者，使用單位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繳交保證金，如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為放棄使用權。

十、使用停機位時，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 拆解航空器作業：
 - 1. 各階段作業開始及結束時，使用單位應通報本公司航務處。
 - 2. 拆解或運送作業地點位於空側，使用單位應於每日作業前至本公司航務處辦理施工登記。
 - 3. 每次運送作業前，使用單位應將自我檢核表送本公司航務處備查，本公司確認運送作業安全無虞後方可開始運送，本公司得全程監視運送作業。

4. 本公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各場地時，得於 7 日前通知使用單位，使用單位不得拒絕或請求任何賠償，其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 其他作業：

1. 作業開始時，使用單位應通報本公司航務處。
2. 本公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各場地時，得於 1 小時前通知使用單位，使用單位不得拒絕或請求任何賠償。

十一、（費用與繳納方式）

場地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 場地使用費依照「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收取規定」之停機坪使用費，按作業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小時以新臺幣（下同）0.1875 元（未稅）之費率計算，依使用場地申請表所載使用時間按小時計算至本公司確認場地開放使用時間為止，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營業稅外加。
- (二) 第 1 款所稱之作業面積以整座停機位面積計算，場地使用面積按「桃園國際機場停機位面積與場地使用費對照表」（附件 3）計算。
- (三) 使用期間如涉及費率異動時，應以經交通部核定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收取規定」為計算基準，加計一定金額後計算場地使用費單價。
- (四) 本公司於確認場地收回後寄發繳款通知。使用單位應於繳款期限內持繳款通知逕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並以金融機構於繳款通知所蓋戳記為準，逾期 1 日免計收逾期違

約金，逾期 2 日以上，自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依未繳清數額加收千分之 2 逾期違約金，最高以欠繳金額之百分之 16 為上限；逾期 20 日仍未繳清者，使用單位有繳交保證金者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予追繳，無繳交保證金者，逕予追繳並停止受理該使用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保證金之規定如下：

(一) 保證金為每日 10 萬元整，申請案超過 1 日者，得按日數加計之，每案上限為 100 萬元整。申請單位得採下列方式繳納：

1. 匯款。
2. 銀行連帶保證書：以中華民國地區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銀行連帶保證書繳納者，本公司得視連帶保證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銀行連帶保證書後始予接受。銀行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應至少 3 個月，若因任何事由造成計畫遲延者，申請單位應於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展延，如未於期限前展延者，本公司得不通知申請單位逕向該連帶保證書之保證銀行依連帶保證書之金額全額請求給付，所生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3. 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以中華民國地區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作為保證金。

(二) 經本公司確認場地點收、收訖場地使用費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所收取之保證金。使用單位如有未繳納之費用（包括本公司代申請單位回復原狀之費用）、違反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之罰款或逾期違約金時，本公司得逕自從保證金扣除，實行銀行連帶保證書或質權時產生金融機構之手續費或利息等費用皆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不足另予追繳。

十二、 第十一點之場地使用費與逾期違約金等繳款通知，本公司實施帳單電子化，以電子郵件通知繳款，不另行函送紙本公文及繳款書，並以郵件傳送至使用單位資訊系統之時點為收受時間。請使用單位自行至本公司電子帳單平台（網址 <https://feeweb.taoyuan-airport.com/feeplatform/>）下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營事業營業基金專戶收款書」後進行繳納。

使用單位繳納保證金、場地使用費與逾期違約金後，應將繳款收據或證明之影本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十三、（場地返還與遲延返還之效果）

使用單位應將場地回復為可供營運使用狀況，經本公司依場地開放檢查表（附件 4）檢查後返還場地予本公司。

現場勘查未確實回復原狀時，本公司航務處應記明各項缺失並於 1 小時內複查，複查完成者視為返還場地予本公司並停止計收場地使用費，複查未完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有先收回場地之必要者，本公司得逕代使用單位回復原狀，相關回復原狀費用與營業損失由使用單位負擔。

（二）複查未通過而遲延返還場地者，除繼續計收場地使用費至複查完成，本公司得自複查未通過之日起停止受理該單位之新申請案 3 日，並得連續處罰，停止受理新申請案至多以 90 日為限。

（三）本公司逕自保證金內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返還。

如係可歸責本公司之原因致無法準時返還場地，場地使用費計算至使用單位通報之返還時間。

十四、（其他應遵守事項）

使用單位應遵守本公司官方網站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空側施工安全作業規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動火安全管制作業程序」、「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駕駛手冊」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管理規定」。

使用單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規，隨時注意施工安全及災害防範，如因使用單位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使用單位負一切責任。

如作業中發生意外，使用單位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本公司航務處。

非經甲方同意者，使用單位不得變更用途，或以任何方式轉租、分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如使用單位經本公司同意後提供第三人使用，使用單位應對租用場地負完全責任，因此衍伸之爭議均與本公司無涉。

十五、（罰則）

使用單位作業違反前點規定，或發生其他違法情形、未依計畫書內容執行、未督導全程作業、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自使用或擅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違反機場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依相關規章與作業規定之罰則扣罰之外，每次事件亦得加計本案金額 20% 之罰款，並通知使用單位立即停止作業，限期提出改善措施或改善計畫，經本公司核可後方可繼續作業，如使用單位未於期限內改善，本公司得連續處罰之，並得提前終止使用單位之申請案。

如造成場地汙損、廢（汙）水隨地面逕流排放等汙染，本公司除依水汙染相關法規辦理外，得按違反情節輕重，每次以本案金額之 20% 罰款，並通知使用單位限期改善，如使用單

位仍未於期限內改善，本公司得收回停機位並追繳所欠費用。如廢（汙）水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營運損失與回復原狀等費用。

如作業中發生意外，使用單位或肇事者隱匿未報，除依「違規事件風險評估矩陣及罰則」裁罰肇事者外，每發生 1 次，本公司得自發生日起停止受理該單位之新申請案 3 日，並得連續處罰，停止受理新申請案至多以 900 日為限。

十六、（附則）

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國際機場
停機位非供航空器營運使用場地申請表**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聯)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修護棚廠拆解航空器(30個工作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倉儲公司貨物物流作業(3個小時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勤公司/自辦地勤停放裝備(3個小時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供第三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單位仍對租用場地負完全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時間 (收費開始時點)	年 月 日 時 分	預計返還時間 (實際費用結算至桃園 機場公司確認場地點收 時點止)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結果 (由桃園機場公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場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單位		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	
公司單位章	負責人	處戳	值班人員
			值班人員 值班主任

第一聯航務處留存、第二聯申請單位留存

注意事項：

1. 使用公司單位章須出具公司授權由該單位作為申請單位之授權書。
2. 租用期間使用單位應自行管理其租用範圍，遇有損害爭議除能舉證與其無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桃園機場公司得停止受理該單位之新申請案 3 日(得連續處罰)，每次事件得加計本案金額 20%之罰款。

**桃園國際機場
停機位非供航空器營運使用場地申請表**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聯)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修護棚廠拆解航空器(30個工作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倉儲公司貨物物流作業(3個小時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勤公司/自辦地勤停放裝備(3個小時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供第三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單位仍對租用場地負完全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時間 (收費開始時點)	年 月 日 時 分	預計返還時間 (實際費用結算至桃園 機場公司確認場地點收 時點止)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結果 (由桃園機場公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場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單位		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	
公司單位章	負責人	處戳	值班人員
			值班人員 值班主任

第一聯航務處留存、第二聯申請單位留存

注意事項：

1. 使用公司單位章須出具公司授權由該單位作為申請單位之授權書。
2. 租用期間使用單位應自行管理其租用範圍，遇有損害爭議除能舉證與其無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桃園機場公司得停止受理該單位之新申請案3日(得連續處罰)，每次事件得加計本案金額20%之罰款。

桃園國際機場 停機位非供航空器營運使用保證金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內從事
_____作業，茲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保證金之保證範圍：

為確保立同意書人完成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內業務之廠商(下稱受託廠商)遵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場公司)訂定之機場作業規定及其嗣後修正之內容，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一定金額之擔保，作為立同意書人或受託廠商違反機場作業規定、逾期未繳納應付之費用或造成機場公司損害等相關款項之抵充。

第二條 保證金之繳納：

- 一、立同意書人應於機場公司審核同意場地使用之申請時，依機場公司通知之期限及金額，限期繳納之。
- 二、立同意書人如未依限繳納，立同意書人或受託廠商不得使用停機位；逾期未繳保證金而於本機場停機位從事非供航空器營運之作業者，機場公司得向立同意書人按日加收保證金千分之五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立即要求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予機場公司。
- 三、立同意書人或受託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場公司得逕自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機場公司得另向立同意書人請求損害賠償：
 - (一) 違反機場作業規定應付之罰款或違約金。
 - (二) 逾期未繳納應付之費用。

(三) 造成道面新增破損區域。

(四) 造成設施設備損害。

(五) 造成標誌標線損害。

四、以連帶保證書替代繳納：

(一) 立同意書人所出具之保證金如以中華民國地區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銀行連帶保證書繳納者，應於本同意書之有效期內維持有效。

(二) 立同意書人應於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展延，如未依上開期限展延者，機場公司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並向該連帶保證書之保證銀行依連帶保證書之金額全額請求給付，所生費用由立同意書人負擔。

五、以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替代繳納：

(一) 立同意書人如以中華民國地區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作為保證金者，應於期間維持有效。

(二) 立同意書人如有未繳納之費用（包括機場公司代回復原狀之費用）、罰款或違約金，機場公司得逕向該金融機構行使質權，所生費用由立同意書人負擔。

第三條 國內之送達地址：

於立同意書人作業期間內，因本同意書產生之爭議而需為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地址及收件人為收受送達：

收件人：_____

送達地址：_____

第四條 同意書有效期：

本同意書自立同意書人簽署日起即生效力，至 完成作業
經本公司確認無代辦事項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失
效。

第五條 保證金之退還：

立同意書人於繳清所有應付之費用(包括積欠罰款或損害賠
償)後，得提出退還申請，機場公司無息發還保證金之餘
額。

第六條 立同意書人同意有關本同意書之效力、解釋及履行均應適用
中華民國法律。

第七條 立同意書人同意有關因本同意書所生之任何爭議均以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同意書由立同意書人簽立，正本提交機場公司收執，副本
由立同意書人留存。

簽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同意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桃園國際機場停機位面積與場地使用費對照表

貨運停機坪	停機位	面積	小時單價	4小時總額
	501	7280	1365	5460
	502	7280	1365	5460
	503	7280	1365	5460
	504	7280	1365	5460
	505	7280	1365	5460
	506	5824	1092	4368
	507	7280	1365	5460
	508	5824	1092	4368
	509	7280	1365	5460
	510	5824	1092	4368
	511	7280	1365	5460
	512	5824	1092	4368
	513	7280	1365	5460
	514	7910	1483	5932
	515	7910	1483	5932
	516	8500	1594	6376
	517	8000	1500	6000
	518	8000	1500	6000
	519	8000	1500	6000
	520	8500	1594	6376
	521	8500	1594	6376
	522	9000	1688	6752
	523	9000	1688	6752
	524	9000	1688	6752
	525	8500	1594	6376

遠端停機坪	停機位	面積	小時單價	4小時總額
	601	6059	1136	4544
	602	6059	1136	4544
	603	6308	1183	4732
	604	5893	1105	4420
	605	5893	1105	4420
	606	5893	1105	4420
	607	5893	1105	4420
	608	6391	1198	4792
	609	4752	891	3564
	610	4840	908	3632
	611	6864	1287	5148
	612	6336	1188	4752
	613	6776	1271	5084
	614	6864	1287	5148
615	9064	1700	6800	

註：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貨幣單位為新臺幣（未稅）。

桃園國際機場場地開放檢查表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預計返還：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停機位：	申請檢查：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項目	缺失說明
1. 是否遺留 FO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是否遺留油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道面是否有新增破損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設施、設備是否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標誌、標線是否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裝備是否移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阻絕設施、安全錐、警示燈是否移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其他：	
是否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加計本案金額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簽章)：	
航務處(簽章)：	
是否同意開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點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停止計收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